**关于印发兴城市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兴城市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方案》业经兴城市第九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城市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工作，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开展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秸秆禁烧、扬尘治理、柴油车污染整治、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等工作，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工作职能。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

（一）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要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施工；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施工现场禁止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禁止高空抛掷、扬撒建筑垃圾和渣土；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空置建设用地（无论是否挂牌出让）和因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置地块要及时全部进行覆盖或者绿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监管）

二、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

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必须采取篷盖或密闭等措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

三、道路扬尘污染整治

全面清理清洗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路面积土积尘，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无浮土；对破损道路、无硬覆盖地面等产生扬尘，立即采取修复、覆盖、清洗等防尘措施。加密道路洒水车作业频次，所有主次街路每日至少洒水6次，确保路面湿润，省控大气监测点位周边加密洒水频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四、加强工业企业排放监管

开展选矿、建材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扬尘污染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等环节扬尘污染实施深度治理。重点管控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转、偷排偷放、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对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废气、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不规范、篡改和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行为依法严惩；在线值守人员应随时关注企业在线监控数据和颗粒物组分站数据变化情况，出现异常及时预警，并展开污染排查；管控各企业生产和储运过程无组织排放情况，对未按照要求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给予处罚，必要时实施停产整治。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牵头部门：兴城生态环境分局）

五、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整治

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港口、码头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设置车辆清洗设施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责任单位：兴城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

（一）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源监管。将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源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建立VOCs年排量10吨以上的重点管控企业清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责任单位：兴城生态环境分局）

（二）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源检修期间监管。全市VOCs年排放量在10吨以上的重点管理企业8-9月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需作业的，在落实相关VOCs排放收集处置基础上，经兴城生态环境分局同意后实施。（责任单位：兴城生态环境分局）

（三）加强油品储运、建筑装饰、汽修等行业VOCs治理。开展成品油生产、销售监督检查，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企业开展抽查工作，打击非法油品经营者。加油站不得销售不符合国五标准的汽油、柴油。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涂、流平、烘干等工艺操作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倡导绿色装修，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建筑内外墙装饰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城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移动源管控

加强中重型车辆管控，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车辆，杜绝“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在低排放区域内通行。每月开展一次柴油货车联合道路执法。（责任单位：兴城生态环境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秸秆焚烧综合管控

坚决打击一切违法野外用火行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利用四级网格化体系，加强秸秆垃圾禁烧宣传和夜间管控，确保零火点。公安部门要加大野外用火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处理，做到“有火必禁”“有烟必查”“违法必打击”，起到警示震慑作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九、烟花爆竹禁放管控

严格落实禁限放有关要求，全力打造“依法、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的社会氛围。严厉打击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活动；严密排查整治储存烟花爆竹安全隐患；强化对群众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监管处罚；加强道路运输烟花爆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安全监管。城市建成区全年禁止经营销售烟花爆竹，城市建成区内农历十二月二十三至次年农历二月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建成区内晚10点至早6点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学校、医疗机构、交通枢纽、风景名胜区、山林、草原等重点区域全年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应急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建成区（禁放区）范围：龙回头景区→邴家村→滨海风景区→兴城市入海口→兴城南河（至南岸）→兴城西河→兴城西河大桥102线→北外环路102线→建兴高速立交桥（建兴高速元台子出口与102线交汇处）→建兴高速匝道（包括山海文苑小区和中医院）→龙兴路→嘉山街（包括嘉山墅小区）→新东路→龙回头景区的封闭区域。

十、城市建成区焚烧冥币纸钱整治

将禁烧工作纳入城管日常巡查内容，清明、中元节、冬至、春节等重点时段实行网格化管理，全面落实管控工作。严禁在城区内主街干道、步道方砖、露天场地以祭祀为名焚烧冥纸冥币，发现违规焚烧苗头应立即予以劝阻和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行为予以曝光，对妨碍公务执法的行为予以处罚。取缔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冥纸冥币等经营行为，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强化联合执法，坚决取缔城市建成区经营冥币纸钱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

禁止露天烧烤行为，各门市餐饮经营业户应按规定安装环保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运行；不得利用市政设施排放油烟；严格查处餐饮油烟净化设备不开通、不正常运行，以及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十二、散煤治理

加快列入计划的散煤用户治理，引导已完成散煤清洁替代的用户积极使用清洁方式取暖。严格监管煤炭品质。（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兴城生态环境分局）